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艳红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艳红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，该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